**苏州尤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2016年12月2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和费用计算方法，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核实，全体债权人审核通过，管理人初步确认参加尤尼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人数18户（人）、各类债权总额为4,674,665.00元。债权金额最终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二、**尤尼公司会计核算连续完整，财务账册、凭证齐全，管理人可以清收的尤尼公司破产财产货币资金总额如下：

1、原账面银行存款（实际转入指定管理人账户）：2,148.87 元；

2、原账面应收债权，实际催收入账：9,190.00元；对于正在起诉的应收债权，如果胜诉的追加分配，如果败诉的，根据法院判决核销。

3、成品及配件变价收入：354,700.00元；

4、旧设备及旧模具、废品变价收入：146,000.00元；

5、商标权变价收入：根据拍卖结果，追加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位、比例和金额

（一）优先支付破产清算费用及共益债务，其中：

1、法院案件受理费：4,462.00元；

2、财产保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123,259.29元，其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1 | 厂房租金 | 77,852.49 | 三个月厂房租金，如果资产处置时间延长，增加的租金从后续追加收入中支付 |
| 2 | 银行手续费 | 7.50 |  |
| 3 | 评估费用 | 5,000.00 |  |
| 4 | 看护人员工资 | 15,000.00 | 三个月工资，如果资产处置时间延长，增加的工资从后续追加收入中支付 |
| 5 | 刻章、登报、金税系统升级、服务器修理及其他杂项 | 3,313.30 |  |
| 6 | 邮寄费 | 586.00 |  |
| 7 | 登报公告费 | 2,500.00 | 根据实际开支金额调整 |
| 8 | 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税费 | 7,183.46 |  |
| 9 | 预留邮寄、文件资料、银行注销、工商注销等费用 | 11,816.54 | 根据实际开支金额调整 |
|  | 小计 | 123,259.29 |  |

3、上述所列各项支出明细，经审核后破产费用（不包含管理人报酬）合计为人民币127,721.29元。

(二)根据尤尼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人民币512,308.87元，扣除优先拨付费用及共益债务人民币127,721.29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384,587.58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相关规定，管理人以人民币384,587.58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6,920.41元。

（三）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额：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javascript:SLC(78895,0))》第[一百一十三条](javascript:SLC(78895,113))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职工债权应清偿额：326,785.00元，受偿326,785.00元，受偿率100%。

2、社会保险费用应清偿额：105,786.90元，无税收债权，受偿20,882.17元,受偿率19.74%。

3、普通债权应清偿额：4,242,093.10元，无财产可供受偿，受偿率为零。。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账户，债权人为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是根据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原则和计算方法编制，由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三）分配后可能出现追加收入的处置：如果管理人起诉的案件胜诉或商标权拍卖成交，管理人将追加分配，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直接将剩余财产上交人民法院作为破产基金管理。

（四）分配后可能出现剩余额处置：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包括债权人拒不提交正确的账户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分配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配金额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直接将剩余财产上交人民法院作为破产基金管理。

五、结束语

管理人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操作，依法接受债权申报，依法进行债权审核、依法管理变卖破产财产、依法进行财产分配。

感谢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破产清算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所作报告内容，管理人处均留有相关证明材料，如债权人需核实相关情况，可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将予以配合。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破产清算的各项工作。

苏州尤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2月4日